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32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9 年 9 月 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6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将各自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个整年(2007 和 2008 年)的应缴会费总额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	403 445.00
科摩罗	772 116.00
几内亚比绍	475 741.00
利比里亚	659 110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659 806.00
索马里	1 088 137.00

秘书长

潘基文(签名)

* A/64/150。

